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）的（法制计量及相关领域计量、检测、检定能力建设项目-热工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表检定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正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燃气表检定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宾机电一体化研究所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3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燃气表密封性实验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宾机电一体化研究所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3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定量包装检验工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正源千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纺吉莱博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